

霍邱县三流乡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上报我乡2019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界面进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流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三流乡街道人民政府大院;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251003)。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作为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便民为民的重要工作,抓基础、抓提高、抓整合、抓保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完善公开形式,严格公开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乡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1条。其内容涉及概况信息、法规

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信息、执法依据、公共服务等八大项。

乡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围绕招商服务、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管理模式、乡工作进展情况、乡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工作。乡政府信息公开的最大的特色就是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乡的工作动态。2019年，全年公布乡工作动态信息3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19年我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1、完善组织领导，我乡根据有关要求，把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决定乡信息公开工作由乡党委书记孙广杰负总责，分管领导副乡长李绪军具体抓落实，并明确专人负责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各乡直单位及行政村配备一名政务信息员（一般由乡直单位干部或村民政专干兼任）。从而使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切实保障了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我乡积极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和审查程序，同时定期对更新信息进行筛选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信息，及时进行补差补缺。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坚持通过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配合党政协同办公系统工作提示、电话提醒告知、重要节点提前预防、实地督促检查等方式，全方位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二是在乡为民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查阅网点，并印发宣传材料普及使用方式，保证一部分人能够自主查询想要了解的信息，进而节省了排队时间。三是优化版面设计，编制整合网站目录，开设重点专题专栏。制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题，设计包含义务教育、户籍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在内的重点公开领域。

（五）监督保障方面。政府网站是政府的门户，是政府对外发布信息的重要窗口，也是群众了解国家政策及政府实绩的重要渠道，因而政务公开工作有极强的政治敏感性。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乡主要领导组织政务工作经办人员对乡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定期审查，时间为每季度一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信息更新不规范、信息更新错误、误发布机密信息、信息有效期已过等行为进行通报追责。

二、2019年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项			
信息 内容	本年 新制 作数 量	本年 新公 开数 量	对外公开总 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60
第二十条第 (五)项			
信息 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 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六)项			
信息 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 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八)项			
信息 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 (九)项			
信息 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 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 分处理的 , 只计这 一情形 ,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	0	0	0	0	0	0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议					行政 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乡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制定不同领域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开展公文类信息的备案登记工作，并开展对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复查试点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推进乡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结合政风行风测评，继续完善乡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评议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加强乡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